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（減）過實施要點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特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辦法）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銷（減）過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學生獎懲辦法受懲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自新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學生獎懲辦法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懲戒且深具悔意者，得由主任導師提出申請，專案辦理減過自新事宜。

第三條 銷（減）過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人：

銷過案件得由學生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，減過案件需由主任導師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於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（以下簡稱生健組）提出申請，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，得延至休假日末日之次日；因遇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，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暨工作紀錄表（詳如附件），經受懲學生簽名蓋章並送請學生家長、導師、系教官、主任導師認可簽名後送交生健組辦理。

第四條 銷（減）過核定之權責：

一、銷過案件：

申誡之處分由生健組組長核定，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二、減過案件：

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由受懲學生之主任導師提案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減過程度後，簽請校長核可辦理專案減過，每案以減小過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受懲學生以服愛校服務方式銷（減）過。

一、愛校服務標準：

（一）銷過案件：

記申誡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十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；餘類推。

（二）減過案件：比照前款標準服愛校服務。

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愛校服務範圍：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。

三、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，特殊情況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。

四、愛校服務由生建組統籌分配工作，並責由受分配工作單位主管輔導考核。

第 六 條 受懲學生申請銷（減）過自新，在懲戒處分未公告前得暫停公告。

第 七 條 銷（減）過之核銷（減）作業：

一、銷過案件：

受懲學生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之應服務時數後，應將申請暨工作紀錄表送交生健組依權責辦理銷過。

二、減過案件：

受懲學生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之應服務時數後，應將申請暨工作紀錄表送交生健組，經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減過作業，若未予同意者則恢復其懲戒處分，並予以公告；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減過案件時，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懲處之學生應列席備詢。

第 八 條 受懲學生於核准並完成銷（減）過作業一年內，再受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應恢復原懲戒處分，並予以公告。

第 九 條 本實施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，得於本實施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，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，向生健組提出申請銷（減）過自新，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。

第 十 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（減）過申請暨工作紀錄表

受懲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		班級	
違規日期		違規事由		懲處種類		申請日期	
保證輔導不再犯錯		家長簽章		受懲學生簽章			
輔導師長		系主任簽章		導師簽章			
愛校服務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	報到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內容	完成時間	月 日 時 分	工作時數	主管簽章
審核情形		學生事務長		生健組長			
備註		<p>一、愛校服務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銷過案件：記申誡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十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減過案件：比照前款標準服愛校服務。</p> <p>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完成愛校服務之指定工作時，應逐次請受分配工作單位主管於「主管簽章」之欄位簽章。</p> <p>三、本表須於指定工作後二月內執行完畢，完成後應繳至生健組，俾憑辦理銷（減）過作業。</p>					